

#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改选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改选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选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改选了公司部分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张许成先生

2、副董事长：许大红先生

3、董事会成员：

(1) 非独立董事：张许成先生、许大红先生、孙伟先生、康茂磊先生

(2) 独立董事：杨学志先生、王素玲女士、方达夫先生

4、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1) 战略委员会：选举张许成先生、许大红先生、杨学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由张许成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 审计委员会：选举王素玲女士、孙伟先生、方达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王素玲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选举杨学志先生、康茂磊先生、王素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由杨学志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4) 提名委员会：选举方达夫先生、孙伟先生、杨学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由方达夫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胡自敏先生

2、监事会成员：

(1) 非职工代表监事：胡自敏先生

(2) 职工代表监事：陈晓东先生、刘宝君先生

公司监事会中职工监事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